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医疗救助跨省异地就医有关问题的通知

渝医保发〔2020〕56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,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 财政局,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、财政局,万盛经 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: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制度,保障城乡困难群众跨省异地就医需求,根据《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》(医保发〔2019〕33号)有关要求,现就医疗救助对象(以下称救助对象)跨省异地就医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实现医疗救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前,救助对象市外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,由医疗救助资金结算的费用,暂采取 回本市户籍地区县(自治县,以下简称区县)手工方式结算,救 助比例和限额执行户籍地区县医疗救助政策规定。其中,救助对 象市外就医后,基本医保是通过联网直接结算的,手工结算医疗 救助费用执行就医地医保支付范围及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、诊 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规定;救助对象市外就医后,基本医



保是通过回渝手工结算的,手工结算医疗救助费用执行我市医保 支付范围及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 准规定。

二、实现医疗救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后,救助对象在市 外联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,由医疗救助资金结算的费用, 实行与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费用"一站式"结算方式。结算医疗 救助费用执行就医地医保支付范围及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、诊 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规定,救助比例和限额执行户籍地区 县医疗救助政策规定; 救助对象在市外非联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就医未直接结算的,可回本市户籍地区县按照区县医疗救助政策 救助比例、限额规定和我市医保支付范围及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 录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规定进行手工结算。

三、各区县(自治县)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医疗救助跨省异 地就医政策的官传, 积极引导患者合理就医。要探索建立规范合 理的医疗救助跨省异地就医经办流程,强化医疗救助对象跨省异 地就医的管理,特别要强化资金监管,确保资金安全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过去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, 执行本通知规定。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

重庆市财政局 2020年9月4日